

## 附表 2

## 參獎切結書

## 新創事業獎參獎切結書

## 一、本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

類型	認定標準	應備文件	
擇 一 勾 選	資本額 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員工人數 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 備註：若小規模企業尚無申辦勞保，請提供 111 年 4 月 -112 年 3 月「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若公司成立未滿 1 年，則提供企業登記日起至 112 年 3 月，確認本企業茲保證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不含負責人）。）	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僅股東，無員工，故免提供勞工保險 / 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		

二、本企業之產品或服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精神且經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座及獎狀全數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企業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四、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企業核准設立日期年限於 8 年內之企業（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後成立（含）之後成立）

此致  
經濟部

申請企業印鑑（大章）：\_\_\_\_\_

企業負責人簽章（小章）：\_\_\_\_\_

- ※ 申請本獎勵之企業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
- ※ 得獎企業有配合編製專輯並參與相關活動之義務。
- ※ 參獎企業之參獎資料概不退件，由本計畫工作團隊統一保存。
- ※ 得獎企業有參加新創事業獎聯誼會相關活動之義務。
- ※ 參獎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資訊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